

证券代码：833396

证券简称：元钛数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庆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